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社)社社福 23】

壹、目的：

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

參、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調查表（如附件 1）。
- 二、檢核表（如附件 2）。
- 三、全戶戶口名簿。
- 四、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內頁一年內明細資料。
- 五、全戶所得稅證明、全戶財產證明、全戶稅籍資料。
- 六、申請人之身份證、私章。
- 七、學生證影本（年滿十五歲至十八歲者始檢附）。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離婚協議書、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肆、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略。

伍、名詞解釋：

略

陸、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